DOI : 10.6256/FWGS.202010_(113).11

「臺灣性娛樂產業中婚姻移民工作者的身份協商與母職技藝初探」演講紀實

文｜國立臺灣大學婦女研究室編輯室

圖｜編輯室提供

主講｜曾薰慧｜國立臺灣大學亞洲社會比較研究中心訪問學人

主持｜藍佩嘉｜國立臺灣大學亞洲社會比較研究中心主任

時間｜2020 年 5 月 22 日 12:30~14:00

地點｜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737 討論室

曾薰慧老師是臺灣大學亞洲社會比較研究中心的訪問學人，長期研究婚姻與移民的議題，5 月 22 日受邀至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演講，分享她近幾年對於「臺灣性娛樂產業中婚姻移民工作者的身份協商與母職技藝」的初探研究。

曾老師的田野是臺灣中南部地區的一間越南小吃店，她在 2014 年秋冬季及 2015-2018 年的暑假期間，在小吃店擔任廚房清潔與包廂整理的工作。所謂「越南店」就是業者在工業區附近經營的檳榔攤或小吃部，裡頭陪侍客人吃飯喝酒的小姐以越南籍的女性為多。過去在臺灣經濟繁榮時，是由外籍移工帶動工業區周邊生活娛樂圈所形成的產業，但隨著經濟衰退及警方取締，客群逐漸由移工轉變為本國勞動者，店面也由工業區流散到一般住宅區或交通要道。

曾老師研究的核心問題是：這些婚姻移民者是如何進入性產業的？她們如何與家庭（母職）、工作（有關性的工作）與社會（公民）進行多重身分的實作與協商？以及在「假結婚、真賣淫」的刻板論述下，是否能呈現不同樣貌的生活處境？

在曾老師田野近 20 名小姐中，絕大多數是靠依親簽證進來臺灣，其餘為工作簽證和學生簽證。因為經濟因素而進入產業的人佔了多數，例如離婚的媽媽，希望能盡快累積經濟資本以取得孩子的監護權；或是一邊工作一邊準備導遊證照考試，作為人生下一階段目標的跳板。

曾老師所待的小吃店，小姐們全部都已取得臺灣的身分證，依據店內媽媽桑的說法，是因為如果被政府抓到雇用非法移工，要付出很大的代價。另外，小姐屬於彈性工時，可以自由選擇上下班時間。曾老師認為以上兩點都與過去「被誘騙來臺」或「人口販運受害者」的論述有很大的出入。不過她也發現，雖然小姐排班時間自由，但小姐彼此會形成同儕壓力；以及工作者未能投保勞保或產業未能納入勞基法的保障，仍產生不少困境。

性勞動的道德分層仍然出現在田野當中。當母親的角色與性工作者的形象產生關聯時，小姐們會用「為了照顧小孩」等親職實踐的論述來回應在產業中的工作，甚至是「前夫吸毒，所以我累積經濟能力爭取小孩撫養權」，以較高的道德位置來磨合衝突。又或者，強調自己不脫，顯示「媽媽賺這個錢是乾淨的」。

為了實現家庭、工作與社會的多重身分協商，這些小姐們靠著許多母職技藝來維持角色間的平衡。例如「外包褓母」，將小孩送到臺灣的親戚家或離婚

後的越南老家；或者請其他小姐們輪流照顧小孩或哄小孩睡覺；在晚餐時間與家鄉孩子視訊也是一種方式。另外，曾老師也觀察到，小吃店裡前臺與後臺的界線不那麼明確，小姐們化妝和吃飯的地方與客人們消費的場域，保持親密的連結，特別是晚餐時間，打電話的、吃飯的、化妝的、等客人的…在同一個餐桌上出現，形成一個有趣又對彼此重要的時刻。

在全球資本主義的脈絡中，跨國婚姻時常作為女性向上流動的策略。但往往當婚姻牽扯到性工作，就被社會認定為是「虛偽」的婚姻、是「假結婚」。在曾老師的訪談裡，大多數的訪談者是真的結婚，也是真的賣淫或從事情慾勞動的工作。是否能夠因為涉及性有關的工作，就認定她們的婚姻被證為虛偽？另外，種族化的法律不平等也顯示在此議題上，外籍的移民取得身分證後應被視為國人，但當婚姻因性工作被視為虛偽時，則面臨撤銷國籍的威脅。

Q&A 時間藍佩嘉主任認為曾老師的研究是很有潛力的初探，特別是真結婚真賣淫，以及母職、性工作與婚姻的關係。不過建議可從不同的軌跡來分析，例如現在還在婚的小姐，她們就要與配偶、孩子甚至夫家進行身分的協商，這與離婚狀態的工作者有何不同，且究竟小姐們是在離婚後還是離婚前進入性產業的？有多少人是有小孩的監護權？都是後續可以繼續探討的主題。

Sara Friedman 老師也呼應曾老師的研究，當婚姻移民碰到性工作就遇到很大的問題，但認為可退一步去分析這樣的論述來源，如異性戀的性應該放在婚姻關係裡，或母親的角色應該放在婚姻與家庭裡，因此當母親作為性工作者顛覆了傳統的母職公民身分時，她們就需要靠養家等理由來支撐身分，這背後的邏輯可以再多做分析。

吳嘉苓老師則提問母職與女性向上

回應身份協商：當母親的角色溢越了傳統框架時，她們就要以更多的方式把自己重新放回框架裡，以顯示自己仍是好的母親。以及跨國移民受到行政審查時，移民者或許會盡量展現與符合當地的道德倫理論述，這些展演的腳本，未來也都能納入研究的範疇中。

流動的策略是否有衝突？因為女性育兒的過程是很花時間與心力的，這和跨國累積資本享受美好生活似乎是矛盾的。她好奇母職歷程是包含在婚姻移民者的計畫之中嗎？還是盡了母職義務後，就會進入下一個階段？這中間多個層面與行動，既是工作又是情感，甚至是某種認同，如果將來能加以呈現，更可豐富臺灣主流社會婚姻與母職的資料。

最後，曾老師回應未來若有機會，會再花更多時間與精力建立田野資料。也暫略以父權社會底下的性別文化邏輯